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2号）	2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3号）	9
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	14
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5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 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48号）	44
--	----

【大事记】	49
-------------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4日济宁市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于永生

2021年12月31日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行为，合理利用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审批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城乡水务、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总体协调、分区控制、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与山东政务服务云平台互通，并向社会开放，将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等相关信息纳入，方便设置人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六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容貌标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坚持重点控制和分区管理相结合，突出城镇的自然特色与文化特点，与区域环境和城镇建设发展相协调。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户外广告设施禁设区、限设区、可设区；

（二）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色彩、声音、亮度等基本设置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店招牌设置，应当与历史风貌、街区特色、传统格局相协调。商业街区、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市场（卖场）的店招牌设置可以结合专项规划设计，突出功能定位，体现商业特色。

第八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详细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设置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区的设置方案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市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生活、影响城镇容貌的；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专项规划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设置屋(楼)顶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跨道路架设的广告设施以及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广告设施。

第十条 在专项规划禁设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绿地、公园结合园林景观适度设置的小品、雕塑式公益广告设施；

(二) 道路规划红线内设置的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三) 市、县(市、区)根据公共利益和公益宣传需要特别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

案和技术规范；

(二)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安全检测等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 户外广告设施的技术、材料、工艺等应当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四)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右下角应当标注广告发布单位、联系方式和设置许可文号(霓虹灯式广告除外)。

第十二条 店招标牌不得设置在下列位置：

(一) 建筑物用地范围以外的区域；

(二) 危房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

除医院、车站、机场等可以在建筑物(含裙楼)顶部设置镂空形式的标牌外，禁止超出建筑物(含裙楼)顶部设置店招标牌；属于坡屋顶的，不得超过屋檐设置。

第十三条 店招标牌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和技术规范；

(二) 一个店铺只允许设置一块店招标牌，但有多临街立面的，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块；

(三) 多个单位或店铺共用同一建筑物或场所的，二层以上店铺

的店招标牌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设计、设置；

（四）内容应当与营业执照注册名称相符，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涉及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和建（构）筑物，需要预留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标牌设置点位的，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设置方案等规定，并列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五条 设置人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前，可以通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等信息，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设置。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标牌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设置，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信息，自批准之日起1日内通过山东政务服务云平台推送至监督管理部门。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现场勘验、会审会商等工作。

设置发光、发声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公示10日，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不得占压道路、妨碍通行；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立即撤除。

第十八条 大型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纳入户外广告设施巡检控制系统管理，其设置应当符合网络安全、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行车安全。

沿街商铺店面设置电子走字屏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城镇容貌标准。

第十九条 利用车辆、船舶、飞行器、升空器等发布户外广告，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在公共产权建（构）筑物、设施、场地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通过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出让，并将发布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公益广告作为出让条件，出让收入全额上缴本级财政。

利用非公共产权建（构）筑物、设施、场地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通过协议的方式出让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并将发布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公益广告作为出让条件。受让人应当缴纳的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全额上缴本级财政，具体数额由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评估机构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使用性质、载体形式、规格、制作材料等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5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延续的，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应当依法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上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公益户外广告的内容由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审定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五条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公益广告。

遇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要求发布应急、预警信息和相关内容的公益广告。

在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上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协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提供内容或者模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超出出让条件约定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区因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公益宣传需要，设置灯杆道旗、灯杆景观挂件、景观小品等公益广告设施的宣传方案，承办单位应当报市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公益广告内容由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审定。

第四章 维护与监管

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对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安全牢固；在气候环境突变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三）在商住混合区域内设置发光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限关闭光源；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采取整修、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不在原经营场所经营的，应当自行拆除店招牌，恢复附着建（构）筑物原貌。

第二十九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

因城镇规划调整或城镇建设的

需要，须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牌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受理举报投诉；

（二）监督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店招牌设置情况，及时将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信息输入信息服务平台；

（三）监督检查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发布公益广告情况；

（四）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的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的；

(三)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的。

第三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安全检测不合格，未按照规定采取整修、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上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

公共空间、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各种形式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的展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广告栏、宣传栏、实物模型等设施。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户外广告设施的任一边长4米以上或者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店招牌牌，是指机关、团体、院校、各企事业单位和营业性店铺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建筑物控制范围内，设置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带有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标识、匾额、标牌等，包括楼宇标识和门头牌匾。

技术规范，是指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户外广告管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4日济宁市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于永生

2021年12月31日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主要用于食用农副产品现货零售为主的集市型场所。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是指依法设立，通过提供场地、相关设施、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拥有固定摊位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并及时发布管理规范。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辖

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经营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市场监管、商务、城市管理、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研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和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的食品质量安全。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控、爱国卫生活动的指导。

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消防救

援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可以成立或者自主加入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市商务部门组织编制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现有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造。

第十条 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在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载明，并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新建或者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的土地用途、面积、权属等内容；

（二）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

（三）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的土地用途。

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以

及房屋所有权分割转让或者改变农贸市场土地用途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企业登记。

办理企业登记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方可出租市场摊位、店铺。

第十三条 政府提供场所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确需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场内经营者，并报告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部门。

农贸市场终止经营，且该区域确需设立农贸市场的，应当依法重新选择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合同，约定经营内容、场内秩序、文明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环境卫生责任、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四）定期对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五）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建立并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遵守区域隔离、定期休市的相关规定；

（六）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七）发现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公共安全责任：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做好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

（四）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一）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有关规定，及时清扫场地，保持场内整洁有序；

（二）对超出店（摊）范围经营、乱泼乱倒、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三）保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设置专人保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四）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场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二）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

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对入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进行登记；

（三）督促场内经营者按照规定亮照、亮证经营；

（四）加强对农贸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并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在市场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五）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六）发现有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反经营秩序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七）配合消费者协会和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场秩序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许可，按照规定亮照、亮证经营，不得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四）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五）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贮存设施；

（六）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或者提供宰杀加工服务的，应当符合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

（八）及时清理店（摊）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店（摊）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九）不得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消费者要求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

（十一）不得销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交易、食用的野生动物；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应当逐步实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有活禽入场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经营区域，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

相应设施、设备。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物理隔离。

不具备活禽经营及屠宰条件的农贸市场，禁止活禽入场经营。

第二十二条 在农贸市场内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当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秩序。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引导消费者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进行信用管理，将食品安全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应当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74号

《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4日济宁市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于永生

2021年12月31日

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将河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建设、维护、防汛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城乡水务部门是全市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和监督。县（市、区）水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黄河、韩庄运河及南四湖的堤防和枢纽工程，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河道主管机关协同国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

（二）梁济运河、泗河、洙赵新河、东鱼河、大汶河及南四湖水域、沙洲、滩地，在省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市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三）新万福河以及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内的老运河、小洸河、小府河、越河、任城河由市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四）洸府河、白马河在市河道主管机关组织协调下，由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五）其他河道由县（市、

区）河道主管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

第六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总河长、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考核评价制度。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

第二章 河道治理与建设

第九条 河道的治理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的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行洪和航道畅通。

第十条 市、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河道治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治理规划应当包括河道防洪排涝、水域保护、河道治理、岸线管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内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治理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等建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依照河道管理权限报相应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未经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建设项目许可之日起5日内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确定的位置、界限和建设时序进行施工，并接受河道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占压、损坏、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

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应当及时清除并恢复河道原状。

第十四条 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3公里以内，以及跨县（市、区）的河

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五条 河道治理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由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管理使用。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七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5至10米的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划定。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50至200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

河道具体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划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设置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的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河道名称、河道管理范围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等事项。

第十九条 城镇、村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标准划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在护堤地以外30至100米；

（二）无堤防的河段，在防洪水位线或岸线以外50至150米；

（三）已规划展宽的河段，在规划堤防护堤地以外25至50米。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村庄的建设规划时，应当按河道管理权限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条 河道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堤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取土、开渠、打井、放牧、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的车辆、容器；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批准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

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敷设输气输油等管道，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进行重点管控。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航运、输水、调水、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第二十六条 河道上的水闸（坝）、涵闸启闭应当由管理人员操作，固定岗位，明确责任。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破坏河道上的水闸（坝）、涵闸闸门。

第二十七条 市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汛抗旱、水生态需要，对大中型水库、河道拦河闸坝的开启、关闭下达调度指令，相关单位必须执行。

市、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制定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道生态健康。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监督制度，完善河道和堤防管理养护，定期疏浚河道，打捞漂浮

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九条 开采河砂资源，必须在保证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沿河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依法缴纳相关规费。

第三十一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更新和管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

第三十二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沿河站、涵、跨河的生产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由沿河县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安全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依据职权,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0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济政字〔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十四五”时期是我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战略深入实施并助推新中心崛起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迈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跨越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化结构性改革，系统谋划我市未来五年能源发展，推动能源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我市跨入全

省第一方阵、争当鲁南经济圈排头兵夯实基础。

本规划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我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是规划建设有关重大能源设施、制定能源领域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的基本依据。

规划的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修编。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两优两增”工程，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加快转变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分类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能源消费升级，筑牢能源生产安全底线，提高能源服务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

源体系，为加速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跨入全省第一方阵、争当鲁南经济圈排头兵提供安全、稳定、清洁、经济的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多元开放，安全发展。把安全发展贯穿能源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快煤炭、电力两大主业优化升级，推动企业转型，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内外并举、品种多样的生产供应体系，主体稳定、多层互补的应急储备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实现深度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

坚持清洁低碳，绿色发展。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非化石能源快速增长，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把创新作为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技术创新，推进能源与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倡导科技兴安；推动产业创新，加强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化步伐；推动模式创新，重视人才培养，深化能源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利用新模式培育我市产业升级的新增长极。

坚持节约高效，协调发展。把能源节约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积极推行国际先进能效标准和节能制度，推动形成节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强能源系统统筹协调和集成优化，推动各类能源协同发展，实现集约高效开发、科学高效利用。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把改善人民群众用能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加快用能基础设施向城乡覆盖，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惠民利民工程，显著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共享能源高质

专栏1 “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属性	
总量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250	完成省分解任务	-	预期性	
	煤炭消费量	万吨	3670	完成省分解任务	-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62	453	4.6%	预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5038	3785	-5.6%	约束性	
	电力装机总量	万千瓦	1270	1800	7.2%	预期性	
结构目标	能源结构	煤炭消费比重	%	82.3	74	[-8.3]	约束性
		油品消费比重	%	5.8	5	[-0.8]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5.7	8	[2.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6.2	13	[6.8]	预期性
	电量结构	煤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73.8	67	[-6.8]	预期性
		清洁能源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9.6	15	[5.4]	预期性
市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16.6	18	[1.4]	预期性	
效率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完成省分解任务	-	约束性	
生态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分解任务	-	约束性	
民生目标	人均年生活用能	千克标准煤	343*	420	4%	预期性	

注：1.[]内为累计值；2.标*为2020年预估数；3.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目标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量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费“双控”更加有力，能源供应更加稳定，能源储备体系更加完善，能源结构优化更加明显，能源利用更加高效。主要目标是：

总量目标。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完成省分解任务，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53亿千瓦时左右，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稳定在3785万吨标准煤左右，电力总装机达到1800万千瓦。

结构目标。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74%左右，天然气比重提高至8%，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至13%左右；电量结构中，煤电比重下降至67%左右，清洁能源电量比重提高至15%左右，市外来电比重达到18%左右。

效率目标。完成我省下达的單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

生态目标。完成我省下达的單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民生目标。到2025年，人均年生活用能达到420千克标准煤左右。

展望到2035年，“523”能源结构调整目标基本实现，清洁能源与煤炭消费占比基本持平，化石能源全部实现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得到根本性转变，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实现和谐共

生；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并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

第二章 重点任务

一、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构筑现代化煤炭经济新格局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煤炭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优化存量，扩大优质增量，发挥“压舱石”作用，当好动能转换“排头兵”，打造“示范者”工程。到2025年，基本形成现代化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的新格局。

（一）稳定煤炭供应能力

1.优化煤炭开发布局。继续贯彻全省“稳定西部”的煤炭开发战略，坚持以“稳产挖潜，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为核心，科学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加快退出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长期亏损三类煤矿，根据安全论证结果，对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结合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內矿业权的退出，核减新安、金源等煤矿生产能力。支持优质产能合规释放，适时推动小孟井田等优质资源联合开发，稳妥有序推动压煤村庄搬迁，释放地下优质资源；按照产能置换原则，鼓励煤矿通过智能化改造方

式扩能；加快存量产能挖潜提效，积极推进有条件矿井技术改造。加强区域合作，支持煤炭企业“走出去”，重点打造以新陕蒙等地为核心的“外部济宁煤炭基地”。到2025年，全市煤炭优质产能占比达到80%以上，保持全省领先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5100万吨左右，进一步巩固鲁西煤炭基地主产区地位。

专栏2 “煤炭压舱石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建成永胜矿井。
储备项目	储备小孟资源开发项目。

2.完善物流通道网络。发挥我市煤炭交易、物流优势，整合资源搭建煤炭交易平台，推动现代化煤炭市场交易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工作，充分利用京杭运河“黄金水道”，加速推动路港通达，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增强煤炭运输能力；着力构建“一平台、一河、两横两纵”的煤炭物流新发展格局。到2025年，依托运河煤炭交易平台、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等项目，打造区域性煤炭综合运输体系枢纽和现代化大型煤炭交易集散地。

3.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动静结合、应急保障原则，加快构建我市煤炭供应保障长效机制。重点推进梁山港省级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建设，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应急储备能力；发挥我市煤矿、港口和交通枢纽优

势，重点在任城区、邹城市等地建设一批煤炭物流园区，提升社会煤炭储备能力；依托我市煤矿与燃煤电厂储煤设施场地，有效补充我市煤炭保供能力。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应急储备基地为主、社会化物流园区库存为辅、煤矿与电厂自备库存为补充的煤炭应急保障体系。

专栏3 “煤炭应急保障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交易平台	建成运河煤炭交易平台（暂定名）。
储备基地	建成梁山（梁山港）省级煤炭应急储备基地。

（二）提高煤矿智能化水平

1.加快煤炭智能化技术创新。坚持“科技兴安”战略，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智能化产业为统领，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在采掘、机运、通风、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经营管理环节，进行智能优化提升，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作业。紧跟国际国内技术前沿，实施煤矿智能化标准提升工程。加速推进“大云物智移”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煤炭工业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现煤炭工业由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向智能化生产、智慧化运行转变。普及采掘综合机械化，大力推广应用开拓掘进远程控制、智能截割、N00工法、连采连充、盾构机等先进技术装备，集中攻克5G矿用、智能防灾、智能传感器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

煤矿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实现煤炭智能开采技术创新突破。

2.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按照“三步走”思路，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等全过程智能化。到2025年，全市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截割、移架、推溜、转运、供液、洗选等重点岗位基本实现机器人作业，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90%以上，形成完整配套的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示范矿井，争创国家智能化煤矿示范城市。

专栏4 “国家智能化煤矿示范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首批建成项目	东滩、鲍店、付村等煤矿。
争创项目	济宁三号、鹿洼等煤矿。

（三）提升煤炭绿色发展能力

1.加快煤炭绿色生产方式变革。以“三下一上”压煤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为重点，坚持“采煤不见煤”“研石不升井”的原则，大力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式开采、防尘降尘等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开采沉陷、地下水破坏等生态问题，确保新增塌陷地面积年均减少10%。加大洗选煤和配煤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实施原煤洗选，适宜企业开展井下选煤厂建设和运营示范。到2025年，原煤入选率达到85%以上。

2.深化矿区循环经济发展。按

照“3R”发展原则，加大支持煤炭企业以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循环再利用为重点，突出产业循环组合、产品循环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力推广矿井水低温余热提取、高含盐矿井水综合治理、乏风废热提取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快矿区循环经济发展。

（四）培育煤炭企业新动能

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按照“建链、补链、强链”要求，大力推动由单一资源开采向资源深度开发、产业多元发展转型，着力打造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示范者”工程。大力发展煤炭延伸链条，加快推动煤机装备制造智能化、高端化，成套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打造集科技研发、产品生产、设计应用和煤机维修等服务于一体的煤机装备制造基地；重点推动智能化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装备制造业发展，逐步建成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打造煤矿智能化成套装备“示范者”工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加快物矿网及小微创客等网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完善，打造大数据信息平台“示范者”工程。坚持“现代物流”战略，以煤炭物流为基础，加速5G、区块链技术等信息技术融合，打造智慧物流“示范者”工程。以煤炭化工为基础，加

专栏5 煤炭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者”工程重点项目

智能化成套装备“示范者”工程	兖矿东华重工高端煤机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济宁能源高端精密金属零件制造项目。
大数据信息平台“示范者”工程	山东能源“北斗+”产业群、矿用5G等、济宁能源矿用设备数字化智造工厂改造项目。
智慧物流“示范者”工程	济宁港航智慧大数据运营平台项目、山东京杭多式联运项目（梁山港）、山东京杭集装箱多式联运产业园区（龙拱港）项目、济宁港主城港区跃进沟作业区物流园区、太平港港口提升改造EPC项目。
新材料“示范者”工程	山东能源淄矿集团OLED光电新材料研发项目、鲁泰控股石墨烯研发中心项目。

速延长产业链，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打造新材料“示范者”工程。到2025年，煤炭产业中非煤产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0%以上。

二、推进电力系统优化升级，构建灵活高效电力新体系

围绕优化煤电结构、发展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发电，大力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以优化电网整体架构为重点，奋力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坚持重点领域先行，着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行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全力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套灵活、高效的电力新体系。

（一）优化调整电源结构

1. 优化提升煤电结构。坚持“减容量、减煤量替代、以热定电、能耗达标、环保优先”的原则选项目，加快推进鲁西发电、华源热电等已核准项目建设，适时推动华能济宁电厂迁建工作。按照“打

破利益格局，整合淘汰低效产能，先行解决‘煤电围城’”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全面关停淘汰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或未达到供电煤耗标准、超低排放标准的低效燃煤机组，确因热力接续无法关停的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到2025年，煤电装机容量稳定在1000万千瓦左右，30万千瓦及以上装机占比达到90%左右。

2. 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按照“统一规划、充分利用、优先改造、分步实施、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快规范全市供热格局，打破县（市、区）孤立供热模式，实施分区供热；鼓励大机组长距离供热，优先释放大容量热电联产机组

余热供暖能力，保证落实其规划供热区域及热负荷匹配，作为城镇集中供热的基础主力热源。适度发展以集中供热为前提的采暖型热电联产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发展大中型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电、热、冷、汽等能源生产协调发展。

3.全面实施热电机组改造升级。大力实施60万千瓦及以下亚临界、超临界机组汽机、锅炉本体及辅机系统等综合性节能改造和运行优化；鼓励次高温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机组；鼓励现有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支持全厂全背压方式运行。鼓励位于主城区的机组采取深度减排或近零排放措施，进一步降低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到2025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低于300g标准煤/千瓦时。

4.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发电。适时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根据电网调峰需要和天然气供需情况，在气源保障好的管道沿线、用热负荷中心地区研究论证建设集中式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可行性；适时发展基于天然气发电的冷、热、电三联供

分布式能源，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结合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多种形式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支持“风光储”等一体化发展，探索论证抽水蓄能项目。

（二）加快坚强智能电网建设

1.大力优化主网架结构。持续优化500千伏主网架，新建500千伏麟祥（济宁西）站、梁山站，扩建500千伏汶上站、儒林站，新建1000千伏泉城—微山湖、500千伏金多—曹州特高压、梁山—泰安西换流站境内线路；到2025年，济宁电网新增500千伏变电容量4000兆伏安，新增500千伏线路长度约122公里，500千伏电网更加坚强。实施220千伏电网“差异化”建设，规划园区、经济开发区等经济快速增长地区，坚持电网适度超前原则，提前布点；进一步改善220千伏电网结构，解决电网现有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提高供电能力及可靠性；大力实施济宁北牵引站等电铁配套相关工程，满足电气化铁路建设需求；到2025年，新建、扩建220千伏变电站21座，新增220千伏变电容量约5340兆伏安，新建、改

专栏6 “天然气发电工程” 规划建设项目	
燃机工程	探索推进华能嘉祥、华能曲阜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分布式能源项目	研究推动在鱼台县、兖州区、汶上县、济宁高新区、金乡县、嘉祥县、曲阜市、梁山县、任城区等地开发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造220千伏线路长度约908公里，着力打造“东西开环、两片区、多支撑”的坚强智能化网架结构。

2.进一步完善配电网。继续推进解决110千伏、35千伏部分网架薄弱以及单进线单主变问题，满足负荷较快增长的供电需求；到2025年，新建、扩建110千伏变电站44座，改造9座，新增变电容量约4673兆伏安，新建110千伏线路长度约1285公里；新建35千伏线路长度约69公里。

3.加强新型农村电网建设。加快建设与现代化农业、美丽宜居乡村、农村产业融合相适应的新型农村电网，逐步形成10千伏电网架空多分段适度联络结构，全面满足“三农”发展和小康社会需要；积极构建“功能区、供电网格、供电单元”三级网络，打破乡镇行政边界束缚，对全市村镇供电区域进行合理的供区网格划分。到2025年，新建10千伏配变6324台，改造789台，新增配变容量约2012兆伏安，新建10千伏线路约4509公里，改造10千伏线路约1225公里。

（三）健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重点领域先行的原则，结合发展实际和特点，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1.6万个，建成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

20个左右。

1.加快推动主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主城区，以居民区、办公场所、大型商场等停车场为重点规划建设充电桩；新建住宅小区应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业主自建。按照直流快充为主的原则，在办公场所、大型商场等内部停车场合理配建充电桩，满足居民出行、工作中的补电需求。在城市公共停车场配建大功率直流桩，满足社会车辆快速补电需求；新建各类公共停车场，按15%的车位比例配建充电桩。

2.加速工企、园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工业资源优势，利用大型工业企业、新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电网设施齐全、电压容量充足、停车场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按照交流慢充桩与直流快充桩相结合的原则配建电动汽车停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

3.完善公共服务车辆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通勤车辆、环卫车辆、公交车等定点定线运行的电动汽车，优先考虑在停车场配建充电桩，在道路沿途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快充桩，满足临时补电需求；物流车辆、出租车、巡逻车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电动汽车，主要依靠城市

公共充电设施满足充电需求，同时利用内部停车场站资源，配建部分慢充桩作为补充。

4.加快旅游景区充电桩建设。按照直流快充桩为主、交流慢充桩为辅的原则，以曲阜三孔、汶上宝相寺、太白湖景区等景区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布局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便利的充电条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充电桩占车位的比例不低于10%。

（四）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

1.增强发电机组灵活调节能力。坚持“一厂一策、一机一策”的原则，积极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加快开展灵活调峰机组示范，挖掘煤电调峰潜力；鼓励纯凝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稳燃工况最小技术出力达到30%；鼓励热电联产机组通过切缸、配套热水蓄热罐和各类蓄热锅炉等技术实施“热电解耦”改造，稳燃工况最小技术出力达到40%；进一步提高机组宽负荷运行效率，提升宽负荷运行经济性。

“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直调公用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有条件的可加大深调改造力度。

2.大力推动响应能力提升。通过市场化手段激发需求侧响应积极性，引导电力需求侧资源自主响应调节，减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提高能源系统经济性和运行效率；鼓励更多

售电公司（负荷聚合商）、可调节负荷客户纳入市场主体范围，不断提高客户侧负荷响应能力，形成占年度最大用电负荷3%的需求侧机动调峰能力；积极推进电动汽车设施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提升需求响应水平。

三、增强油气供应保障能力，打造现代油气输配体系

围绕完善管网输配系统建设，推动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优化原油、成品油管道布局，健全石油、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提升油气应急储备调峰能力，构建以国家油气通道为主干、省环网干线为支撑、城镇管网为补充的布局合理、外通内畅、安全高效的现代油气输配体系。

（一）健全油气管网输配系统

1.构建“安全可靠、布局合理”的输油网络。加快推进日濮洛原油管线济宁段建成投用，以日东线等在役管道为重点，推进无人机、高点视频监控和伴行光缆等智能监测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鲁宁线等老旧管道改线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中石化济宁油库搬迁工程，完善配套输油管网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加油站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品储备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油品供应稳定安全。到2025年，石油长输管道达到600公里，油品供应能力达到100万吨/年左右。

2.打造“多源衔接、层级清

晰”的输气网络。大力推动中俄东线、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西干线济宁段及中俄东线济宁支线管网建设，积极做好南干线枣庄支线、鲁豫皖联络线济宁段建设工作，开创国家、省、市三级管网在济宁互联互通新局面。对中俄东线、南干线、西干线济宁段等新建管道，高标准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动实现全数字化移交、全智能化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合作，吸引多元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管输气源，有序建设高压、次高压输配管网，补齐天然气互联互通和重点地区输送能力短板，完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到2025年，“四横四纵、多联通”的输气格局基本形成，天然气长输管道达到600公里以上，年供应能力超过14亿立方米。

(二) 推动储气设施建设。压实各主体储气责任，鼓励企业参与省统筹的储气设施建设，支持与上游供气企业合建储气设施，提高储气调峰能力。适时推动兖州LNG铁路物流园项目、济宁中石油昆仑能

源有限公司盐穴储气库项目。

(三) 深化油气市场化改革。依法依规推进市内油气管网、储气设施等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提升公平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的市场格局，推进符合相关条件的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形成。加快完善成品油、天然气市场监管工作机制。

四、增加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创建多元化示范基地

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我市产业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产业融合模式为方向，打造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量达到800万千瓦左右。

(一) 提质升级发展“光伏+”工程

发挥国家级基地引领效应，以创新引领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

专栏7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原油管道	建成日濮洛原油管道工程济宁段。
天然气干线	建成中俄东线济宁段天然气管道工程、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济宁段管道工程、山东天然气环网西干线济宁段管道工程。
天然气支线	建成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枣庄支线济宁段管道工程。
联络线	研究论证鲁豫皖联络线济宁段天然气管道工程。

业态发展，促进太阳能光伏提质升级，大力实施“光伏+”工程。到2025年，全市建成、在建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到700万千瓦左右。

——集中式光伏。重点深耕“光伏+塌陷地治理”基地。聚焦光伏和生态修复融合发展，重点推进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曲阜市和嘉祥县等采煤沉陷区结合农业、渔业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光伏电站，大力推动济宁市国家级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二期建设，鼓励新增塌陷地光伏+同步治理模式。积极推动“光伏+未利用地”融合发展模式。充分挖掘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未利用土地资源，结合生态修复、乡村振兴，采用“光伏+”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开发一批集中式光伏项目。积极发展“光伏+工业用地”集中式发电。支持能源企业利用自有工业场地、园区，积极发展集中式光伏。

——分布式光伏。大力支持

“光伏+屋顶”分布式发电。依托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合理利用工业厂房、商业企业、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促进光伏发电就地生产、就地消纳；以嘉祥、鱼台、梁山、曲阜和邹城等县（市、区）为重点，进行整县式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在具备实施光伏条件的乡村地区，大力推广光伏工程带动乡村振兴模式；优先发展“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

（二）集散有序推进风力发电。加强陆地风能资源管理，依托邹城、泗水已建成风电站的经验，考虑生态红线、用地等因素，在邹城、泗水等山区适时推动集中式风电工程建设，探索在鱼台、泗水、邹城、微山、金乡、嘉祥等平原地区推进分布式风电项目，集散有序推进风力发电，逐步增加风电规模。到2025年，建成、在建风电装机总量力争达到95万千瓦左右。

专栏8 “‘光伏+’工程”重点建设内容

光伏+塌陷地治理	济宁市国家级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二期项目。重点推进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曲阜市和嘉祥县等采煤沉陷区结合农业、渔业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约300万千瓦。
光伏+未利用地	重点利用市域内未利用土地，按照“光伏+”的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开发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约15万千瓦。
光伏+工业场地	重点推进邹县电厂等工业场地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约8万千瓦。
光伏+屋顶分布式	重点在鱼台县、泗水县、梁山县、邹城市、微山县、兖州区、曲阜市、嘉祥县等地利用屋顶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200万千瓦左右。

专栏9 “风电集散并举工程”重点建设内容

集中式风电	适时推动邹城市、泗水县等地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总规模约44.95万千瓦；其中邹城市规划集中式风电项目1个，建设规模4.95万千瓦；泗水县规划集中式风电项目1个，建设规模10万千瓦；金乡县规划集中式风电项目2个，建设规模均为15万千瓦。
分布式风电	探索在鱼台县、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等地建设分布式风电项目，建设总规模约25.6万千瓦。

（三）稳步持续发展生物质发电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煤炭消费压减，持续推动我市生物质绿色电力供应，打造生物质绿色电力供应工程。到2025年，建成、在建农林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装机总量达到34万千瓦左右。

1.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按照规划先行、科学合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林生物质资源储量丰富、品种多样、布局灵活、适应性强等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重点推进任城、泗水、嘉祥等地生物质项目建设，鼓励现有项目进行热电联产升级改造；

在工业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集中地区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地区，支持建设沼气发电项目。

2.合理布局发展垃圾发电。统筹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邻避”效应和辐射半径等，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垃圾分类处理，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重点推进兖州、曲阜等地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按照稳步推进、环境友好的原则，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促进垃圾发电和生态保护、社会稳定深度融合。

（四）多元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

结合“双碳行动”，挖掘可再

专栏10 “生物质绿色电力供应工程”重点建设内容

农林生物质发电	建成华能泗水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0万千瓦。因地制宜在任城区、泗水县、嘉祥县等地重点建设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为主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5.8万千瓦；其中任城区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1个，建设规模2.4万千瓦；泗水县规划农林生物质分布式发电项目1个，建设规模0.4万千瓦；嘉祥县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1个，建设规模3万千瓦。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建成梁山县、微山县、汶上县垃圾发电项目，装机容量4.5万千瓦。根据全市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以邹城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为示范，积极引进先进技术，重点推进曲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兖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等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建设规模分别为1.2万千瓦、3.2万千瓦。

生能源绿色热力和绿色燃料等多品种绿色能源的供应潜力，打造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示范基地。

1.促进光热多形式利用。依托我市已有的太阳能开发利用基础，推动太阳能热利用由生活热水向城市供热、制冷转变，实现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的规模化应用，不断扩大太阳能采暖、制冷和工农业热利用规模；积极推进太阳能利用与常规能源体系相融合，推广“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供热”“太阳能+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模式。

2.积极发展生物质热利用。按照就地收集、就地消费的原则，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供热，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按照热电联产集中取暖规划建设，鼓励垃圾发电项目实行热电联产；结合用热需求和技术经济可行性，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林生物质项目进行热电联产改造；到2025年，生物质能供热面积力争达到400万平方米左右。

3.加快生物燃料示范和产业化发展。推进生物质燃气工程，按照就地收集原料、就地消费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水废渣等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支持专业化企业建设生物质天然气试点工程，示范引领、有序推进，逐步建立健全生物质天然气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体系，

系，加快推动生物质天然气产业化进程；坚持国外引进与国内开发相结合，集中力量突破多种原料混合高效发酵、干法厌氧发酵等厌氧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燃料预处理、净化提纯、智能监控等成套设备，加快生物质天然气技术进步；开拓生物质天然气在城镇居民炊事取暖、交通燃料、工业原料等领域的应用，形成多元化消费体系；充分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及人畜粪便，继续发展户用沼气。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生物质资源收集、成型燃料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的产业体系；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工业供热和民用采暖等领域的应用。

4.规范推进地热能利用。加快推进地热能供热工程，结合济宁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矿业权设置，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和地方供热（制冷）需求，依托先进地热开采应用技术、地热高效梯级利用、尾水回灌技术，打造一批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的地热清洁供热（制冷）示范小镇。推动地热资源多元化综合利用工程，重点在生态湿地、特色小镇等区域，结合区域功能，打造一批建筑供暖、生态养殖、温室大棚、洗浴疗养等多元化梯级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地热能科技创新工程，依托山东省地热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工程研究中心和地热

专栏11 “多元利用示范工程”重点建设内容

<p>地热能供暖 (制冷)示范 小镇</p>	<p>重点在鱼台县鱼城镇等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乡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开展地热供暖(制冷)示范项目建设,以先进地热开采应用技术为支撑,通过地热高效梯级利用、尾水回灌技术,打造一批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的地热清洁供热(制冷)示范小镇。</p>
<p>地热能多元 利用示范小镇</p>	<p>基于规划建设的蓝色运河小镇等区域,因地制宜进行地热资源勘查,探索建立建筑供暖、生态养殖、温室大棚、洗浴疗养等多元化梯级综合利用试点。</p>

能开发院士工作站以及热泵机组生产厂家、地热勘查施工单位等,加快推进地热能科技创新。推进地热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地热能开发与种养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探索绿色环保、生态循环、节能高效的新型种养模式。

五、创新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示范区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新业态示范工程,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加快“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建设,创新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

(一)打造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区。以我市作为省级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和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强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分布式能源、储能、智能微网、氢能等核心技术研发与融合;重点在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交通枢纽中心等区域,通过统筹规划、优化设计、系统集成,因地制宜实施一批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分布式储能、可再生能源制氢

等协同开发利用的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扩大可再生能源在区域供电、供热、供冷、交通等各领域的应用,培育综合能源服务新模式与用户侧智慧用能新模式,逐步建立适应综合智慧能源发展的技术路径、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利用采煤塌陷地、河流沿岸等资源,推动能源产业和生态农业、观光旅游等深度融合,重点在嘉祥县打造风光火储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多能互补的绿色智慧能源小镇,开创“综合智慧能源+”济宁模式。到2025年,建设2个左右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二)鼓励储能应用示范。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微电网等项目开发与建设,加大储能发展力度,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重点打造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在用户侧、电源侧和电网侧分类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智能输变电设备、动力电池、储能电站与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步伐。强化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支持储能参

与辅助服务市场和电力现货市场。“十四五”期间，以邹城市横河煤矿储能项目、华电邹城储能电站、微山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等为试点，加快推进储能应用示范。到2025年，建设50万千瓦左右的储能设施。

（三）科学开展氢能示范。按照“鲁氢经济带”链条城市定位，结合济宁市现有氢能产业基础和优势，培育壮大氢能产业。推动制氢、储氢产业集聚区形成规模。开展低碳工业副产氢综合利用示范，实现工业副产氢资源化应用，推动制氢技术实现从“蓝氢”向“绿氢”过渡，加速扩大制氢、储（运）氢、加氢及配套设施网络规模，推动氢能应用市场扩张。不断提升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支持氢能燃料电池系统装备制造产业迅速发展、支持一批核心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氢燃料电池产业集聚基地。加快加氢站建设，推动氢能在商用车、乘用车、轨道交通、矿山机械、船舶、分布式能源、储能、通信基站等领域推广

应用。到2025年，建设加氢站10座以上，氢燃料电池车累计推广1000辆；形成错位发展、配套协作、优势互补的氢能产业集群。

六、坚持创新驱动，打造能源产业新增长极

深入贯彻“231产业集群”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和动能转换，以产学研合作为契机，打造重点能源研发平台，依托煤炭产业，打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两高基地”，依托新能源产业，打造新能源储能装备、新能源集热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氢能源研发与应用“四大产业链”，构筑“两高四链”新格局，推动能源产业“提质增量”，助力我市打造“制造强市”。

（一）创新发展能源研发平台

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为起点，加强高端资源合作，积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的能源科技攻关，打造重点能源研发平台，实施三个“一批”计划，构建创新驱动的现代能源科技体系。

1.打造一批重点能源研发平台。集聚国内外能源领域的顶尖

专栏12 “新业态示范工程” 重点建设内容	
综合智慧能源	重点开展济宁海螺智慧绿色能源示范园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综合能源系统建设项目、华能嘉祥绿色智慧能源小镇项目等项目示范。
储能	邹城市横河煤矿储能项目、山东华电邹城储能电站、微山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等。
氢能	山能新能源创新中心项目、荣信集团“氢气岛”项目、山东大力氢能储运装备制造项目等。

创新资源，聚焦煤炭清洁利用、储能、氢能、燃料电池等前沿技术研发，建设综合性科技创新载体和高新技术孵化基地。依托能源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端智库开展协同创新，在能源与生态协同等领域联合组建一批“政产学研用”一体的研发基地作为联合创新平台，积极开展能源科技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快推进数字能源管理运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能源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围绕提升技术输出能力，大力推动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2.布局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瞄准科技发展前沿，聚焦煤炭智能开采、重大灾害防治、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型能源等主导产业和新型战略支柱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围绕煤矿安全、节能降耗、绿色开采、煤炭清洁利用、储能、氢能制储及燃料电池整车等方面，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3.培育一批创新型科技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推动建立市校多级联动的人才引进与共享机制，在人才的引进、培养、流动、管理等方面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探索个性化培养路径，支持优秀人才交流锻炼；推动与科研院所、高端智库等共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人才企业工作站和创新实验

室；探索联合高等院校在济共同办学模式。

专栏13 “能源研发平台工程” 重点建设内容	
科研平台	济宁（矿大）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济宁市能源大数据中心。

（二）转型发展煤炭产业装备

按照“发挥传统优势，突出地标产业”的原则，加快培育标志性引领性大项目，做大做强高端煤矿装备制造制造业，推动高端化工绿色化精细化发展，点燃煤炭行业新引擎。

1.高端煤矿技术装备产业基地。以安全开采、智能化开采、绿色矿山为发展方向，加快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技术装备创新；重点发展煤矿大型高端综采成套装备、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成套技术装备、绿色开采成套装备、井下智能运输装备、矿山机器人、大数据工程、智能环保型储装运系统、绿色高效分选装备、矿山应急救援装备、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大型煤矿节能装备、矿井水综合利用及深度净化处理技术装备，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煤矿技术装备产业集群。

2.高端煤化工技术装备产业基地。以传统煤炭化工产品低碳清洁利用和深加工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煤焦油深加工、煤气化、氯碱化工、水煤浆、干煤粉气化工工艺、环

保节能解耦炉具、高效煤粉制备配送等技术装备，延伸煤焦化和煤气化产业链，与盐化工产业有机衔接，建立煤炭高附加值清洁转化利用协同化的产业体系，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基地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煤炭洁净利用综合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三）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装备

按照“突出产业特色、调整引进并举、合理规划布局、分步建设完善”的原则，发挥链条效应，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应用促进新能源产业革新”的互动格局。

1. 壮大新能源储能装备产业链。重点支持储能电池、智能输变电成套装备、智能电网等储能装备产业发展。开发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储能技术装备，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逐步降低储能成本，实现产业的创新化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变压器、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变频器等设备向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探索采用“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模式，打造新能源服务和监管平台。

2. 培育新能源集热装备产业链。重点扶持太阳能光伏组件、高效薄膜电池、光伏逆变器、高性能平板集热器等集热装备产业发展。

立足现有太阳能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广高端、高质、高效产品和设备，借助国家光伏领跑者基地和分布式光伏，培育和壮大智慧光伏产业。

3. 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产业链。

加快研发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石墨烯、电解质等关键材料，探索燃料电池、氢能电池等新型电池研发。加快推动驱动电机、精密减速器、电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电动消防车、环卫车、防爆车、罐车等新能源特种车辆研发制造规模化。

4. 布局氢能研发与应用产业链。构建“一核多点”的产业布局，打造济宁高新区、邹城市、嘉祥县、梁山县、充州区等氢能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济宁高新区集聚高新技术产业的优势，建设孵化基地，形成全市氢能产业研发创新中心，积极创建氢能专用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济宁氢能装备制造核心产业基地；积极研究大规模高效制氢技术及关键装备制造技术，建设燃料电池分布式供能产业基地，打造能源供给及装备产业链，建成国内重要的氢能研发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国内领先技术，生产推广储氢、运氢等技术装备，打造国内著名的储氢运氢装备产业基地；加强重型专用车生产线等技术研发，建设氢能专用车生产基地；发挥化工园区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

建设氢气分离提纯装置，降低制氢成本，建成国内领先的制氢用氢基地。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着力打造制氢、纯化、储运、加氢站、氢能多联供的完整产业链条。

七、推动能源消费升级，倡导能源消费新模式

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树立“节能就是增加资源、减少污染、造福人类”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坚决”的决策部署，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实施节能减煤重点工程，促进能源消费模式转变。

（一）强化重点耗能行业管理。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的依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节能减煤重点工程实施，把焦化、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突破口，加快行业布局优化、质量提升。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所有新上“两高”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健全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系统，促进煤炭和能源消费监控、评价科学化。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总消费比重下降至74%。

（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精煤”战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积极推广先进的高

效煤粉、洁净型煤和水煤浆技术，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升级改造。加快集中供热清洁供暖，加强热电行业管理，加快实现热网互联互通和热源互济互补，提高热网运行效率；支持跨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鼓励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补充；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加快实现“一点供热、多点互补、热网贯通、有序竞争”的热网布局。

（三）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率。以提高主要部门用电占用能比重、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目标，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持续挖掘成熟领域替代深度。工业领域，持续推广工业电锅炉、工业电窑炉，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农业领域，重点推广电烤烟、电制茶、电热大棚等农产品生产“煤改电”以及农业排灌“油改电”工程。交通领域，全面推广靠港船舶岸基供电、电驱动装卸和机场桥载设备供电等技术，加快港口岸电系统和空港陆电系统建设，实施车辆“油改电”工程，推动交通用能清洁化。居民生活领域，推广成熟电气化技术，加快蓄热式电锅炉、热泵、电蓄冷等

技术装备应用，提升民生用能电气化水平。

（四）推进天然气消费需求释放。工业领域，在气源保障条件较好情况下，支持发展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有序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交通领域，以公交出租、长途重卡、通勤作业等车辆和内河、湖泊运输船舶为重点，加快推进交通领域天然气应用。民生领域，坚决按照“气化济宁”战略实施，加快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释放居民用气需求；坚持“以气定改”，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用气和重点行业燃料“煤改气”。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4亿立方米左右。

（五）推动全社会节约利用能源。改善城乡用能方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计划，坚持集中与分布供能相结合，深化城乡用能方式转变，提高城乡用能水平和效率。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用户自主参与调峰、错峰。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

八、强化安全生产，构建安全稳定的能源生产体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构建安全稳定的能源生产体系，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一）强化煤矿安全生产

1.深化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深入落实安全专项整治要求，进一步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救援队伍达标建设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信息平台 and 协作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2.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关退落后、不安全产能，鼓励煤矿通过智能化改造方式扩能，督促生产煤矿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坚决杜绝超能力生产；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大力实施“少人则安，无人则安”；完善矿井监测监控、精准定位和通信联络等系统，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3.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重点地区矿井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管理。冲击地压矿井落实核减产能、“三限三强”、卸压解危等综合防冲措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做到抽掘采平衡。加强通风管理，提高通风设施构筑质

量，强化防灭火措施管理，做好自然发火防治工作。

（二）加强油气管道保护

1.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油气管道保护法和省油气管道保护条例，落实实施主体，抓好宣传培训，切实提高管道保护意识和水平。健全管道保护监控体系，提高管道保护信息管理水平；加快高后果区管道保护视频动态监控建设，大力创建管道保护城市。

2.健全管道巡护体系。加强管道保护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做好组织排除管道重大外部安全隐患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管道保护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油气管道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三）强化电力安全运行

1.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深入研究交直流混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对电网安全的影响。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等相关标准要求，筑牢“三道防线”。强化调度计划的多时段多层次协调配合和安全校核，提升电网安全预防控制水平。

2.提升电力设施保护能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政企协同，严格依法行政。加强风险监督管控，加

大技防设施建设，落实警企联动机制，提升电力设施防范能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电力设施保护良好舆论环境。

3.提高区域电网应急反应能力。完善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电源—电网—负荷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新能源—常规能源—电网协调管控机制。开展电网反事故演习，提高大面积停电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结合省能源规划任务及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合理设定能源生产目标，通过聚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分类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能源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到2025年，我市预计煤炭消耗量降低约18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1.3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1.2万吨，减少烟尘排放约0.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340万吨；天然气用量新增约5亿立方米，新增二氧化碳排放约2万吨；油品使用量减少6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约1.4万吨。

（一）优化能源供给体系，推

动能源领域减排。本规划以构建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为重点任务，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煤电的优化升级，大力调整能源发展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到2025年，我市预计非化石能源利用达到300万吨标准煤，按替代我市煤电机组来测算，相应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3万吨，氮氧化物排放约2.8万吨，烟尘排放约1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约800万吨。

（二）优化能源消费体系，推动用能领域减排。本规划以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消费体系为重点任务，优化能源要素配置，推动重点用能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十四五”期间，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实现煤炭集中使用，大力发展集中供热，有序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通过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全面提升能效水平，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负荷和碳排放强度。

二、预防和减轻环境影响对策

坚持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实施能源生产、储运、消费与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度融合，通过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措施，倾力预防和减轻能源对环境的影响，实现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一）加强能源规划环评工作保障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突出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能源开发的生态保护。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强化规划环评约束作用，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夯实责任，强化监管，规范竣工环保验收，依法开展后评价，落实跟踪监测、企业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管、后评价的有效衔接。

（二）加强能源开发生产环节环保措施。加强能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不核准、不备案、不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要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投运项目做到环保设施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运行。积极运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源生产和转化对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增强自主减排动力。

（三）加强能源运输储备环节环保措施。继续优化运输方式，煤炭运输更多采取铁路直达、铁水

联运方式，减少转载等产生的损失浪费和环境影响。加快油气管网建设，最大限度避免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加大隐患整治力度，防止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继续做好安全储备，对液态能源产品存储设施，严格按照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选址，严格按照工艺、材料和安全标准设计建造，严格设置消防、绿化、防渗、防溢、防泄等防护措施。对固态能源产品存储设施，重点加强防尘集尘、截污治污、预防自燃等防护措施。

（四）加强能源消费环节环保措施。深化节能减排，依照节能法律法规，综合采取财税、价格、标准等措施，在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污染严重产能。结合行业特点，力争电力、钢铁等领域余热、余压和废渣等资源100%利用。出台引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的鼓励政策，营造全社会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煤炭行业，大力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和井下洗选技术，减轻煤炭开采、洗选对环境的影响。电力行业，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准入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全面推进在役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油气行业，优化

油气管网布局，推进管道共建公用，减少耕地占用，及时复垦，保护地形地貌。

三、环境保护预期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到2025年，全市能源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更好的控制，能源行业节能、生态目标可以实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强化组织落实。充分发挥能源规划对全市能源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公共资源配置、社会资本投向的战略导向作用，完善规划引领约束机制；加强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实施评估，适时进行滚动修编；统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能源、电网等部门（单位）职能，强化资金、用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建立能源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整体合力，保障目标分解任务；强化规划刚性管理，完善评估考核制度。

二、深化体制改革，激发能源活力。以培育市场新主体、提高能源配置效率为主线，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一是按照有进有退、产权明晰、结构完善、积极稳妥的

原则，把整合资源措施落到实处，逐步壮大煤炭、电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二是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培育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全力提高竞争主体的质量和数量，迅速提升高新创新研发和利用水平，打造知名品牌；三是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传统能源企业向新能源产业、非能源产业发展转型。

三、提升政府服务，完善标准规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能源产业发展绿色通道，以项目审批、资金争取、环境建设为抓手，为能源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全方位高效服务，促进投资多元化，加速新能源发展。在引导企业强化标准意识、自觉执行强制标准的同时，支持和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四、完善体系政策，促进能源发展。完善能源发展相关金融、价格政策，强化政策引导、扶持和政策协同，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现行财税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健全能源金融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能源项目建设融资，鼓励风险投资以多种方式参与能源项目；完善监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能源投资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法平

等参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

五、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创新发展。紧跟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步伐，全面提升人才科技水平。建立人才储备机制，积极与国内外高校、领先企业加强合作，推动我市高校提质升级，培养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吸引专家“周末工作”，形成方式灵活、来源多元、结构优越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依托人才优势，搭建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构建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开展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打造优越氛围。通过网络、电视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我市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的工作情况，提高全社会参与度，使决策更科学、工作更高效。向社会各方面传达能源领域最新情况和信息，方便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发布的鼓励、限制政策规定，规避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无序竞争、面临淘汰关停等风险，更好地作出决策。提高全社会对能源结构调整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引导更多资源投入能源产业发展，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2022年1月2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济宁市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群众办事诉求，整合基层政务服务资源，强化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基层政务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

网、一门、一次”改革。通过延伸基层政务服务半径、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基层办事人员服务能力等一系列举措，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运行、规范化供给，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从“能办”到“快办”“易办”“好办”转变，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网申请、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2021年底前，完成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标准化提升，打造功能布局更加完善、事项进驻更加全面、事项办理更加规范、服务体系更加标准的基层政务服务场所；继续拓展办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站点线上、线下全覆盖；统一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我市“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服务能力继续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规范基层为民服务中心建设。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完善基层为民服务中心（站、点）功能布局，推动简易事项、高频事项、一件事服务、跨域通办等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群众实现“家门口”办事。

1.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充分发挥“市县同权”改革制度优势，通过窗口前移、委托收

件、帮办代办等方式，推动更多企业、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能办尽办。12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全市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制定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发布事项办理流程，确保市域统一、标准规范。各基层为民服务中心（站、点）将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工作制度等通过室内展板、工作折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场所内公示。

2.推进基层为民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整合现有的服务场地、设施、设备，利用好“红帆驿站”等网格化管理资源，规范建设村（社区）为民服务场所。各县（市、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镇街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指导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建设，12月底前推动镇街为民服务场所全部达到标准型建设标准，有条件的达到标杆型建设标准。

3.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体系。持续推进自助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济宁“e政务”自助终端功能，加快推进自助设施设备向基层延伸。各县（市、区）统筹本辖区政务服务一体机终端采购、部署、运维、管理，专人专责，强化保障，确保业务衔接到位，设备运行正常，高标准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政务服务自助系统”。

4.织密基层政务服务网络。

按照贴近群众、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托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医疗站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灵活设立“政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打造“代办点+自助服务终端”新模式；在银行、商场、超市、医院、写字楼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布设政务服务一体机，满足更多企业、群众自助办事需求。12月底前，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合作站点布局方案，分步完成新一轮政务服务一体机、济宁“e政务”布设工作。

5.深化基层集成服务。各县（市、区）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已推出的“事项联办”和“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将基层群众关注的高频主题式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鼓励基层根据自身实际自主创新，对办事需求大、办事频率高、关联性强或手续简便易行的事项进行整合，探索推出具有地方特点的集成式主题服务。12月底前，公布基层实施的“一件事”目录，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

（二）持续优化基层网上服务能力。大力推广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发展，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以数字化建设赋能基层政务服务质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6.深化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开通市、县、镇、村四级服务站点，推动有条件的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实现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全覆盖。各县（市、区）设置事项标准化梳理专员岗位，对照发布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组织各镇街、村（社区）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开展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对网上站点实行动态调整。12月底前，实现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和网上站点全覆盖，镇街、村（社区）依申请上网运行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可网办率、可全程网办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7.推进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充分发挥省、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总门户优势，市大数据中心要积极配合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推动基层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爱山东”和“爱山东·济时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衔接，提升基层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12月底前，各县（市、区）围绕教育、医疗、社保

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梳理制定适合掌上办理的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推动适合掌上办的基层事项纳入移动端县（市、区）分厅办理；同步推动“爱山东”和“爱山东·济时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高频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快捷办”。

8.加强网上办理导引。依托“智慧导服”体系，健全基层导服人员队伍，及时响应企业、群众需求。通过发布宣传海报、制作操作视频、开展体验式服务等，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办理各类业务。12月底前，进行一轮网办业务大比武，提升镇街、村（社区）等基层一线人员网办业务能力，办事人员能够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自助终端、“爱山东”和“爱山东·济时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为群众办事，能够熟练掌握“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发票、扫码办事、刷脸办事、无感审批”等数字化应用。

9.提升线上办事便利度。通过事项梳理、系统对接、标准制定，持续提升基层事项办理规范化水平。针对人社、医保、民政、卫健等高频民生事项，逐步开展自建业

务系统对接，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申报功能，通过历史数据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关联、减少页面跳转等技术手段，推动系统简便易用、操作灵活便捷。12月底前，将100项“秒批秒办”简易事项、622项证照免提交高频事项、50个全程电子化事项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度。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需求，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服务素质和能力，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持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

10.提升人员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代办人员素质能力。12月底前，各县（市、区）分类制定基层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并统筹推进实施。

11.强化帮办代办服务。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进村入户、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12月底前，在各级为民服务中心（站、点）公开栏、宣传栏等公示帮办代办制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范围等内容。

12.加强特殊群体服务。开展实体大厅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提升，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药箱、休息休闲区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绿色通道，提供“优先等候、专人引导、全程帮办”的贴心服务。强化服务支撑，依托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针对特殊群体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居家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实体大厅提升改造，全面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

13.编制政务服务地图。开发全市“政务服务地图”，为企业、群众提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位置信息、工作时间、咨询电话、可办业务、自助终端布设、重点事项办理流程、网办链接等服务功能，探索将“政务服务地图”与常用交通导航地图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就近办、掌上办“新路标”。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自助服务终端信息的动态维护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市镇街、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站、点）配置运行，做到事项办理掌上可查、位置可寻、办事距离和时间可预期。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

治站位，充分认识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重要性，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工作部署，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压实主体责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任务分解，强化检查督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深度提炼优秀做法，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各级为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狠抓业务能力提升，细抓基层服务质效，大抓作风建设，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细、落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强化统筹调度，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的日常检查、指导、帮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对典型的经验做法第一时间进行复制推广，倾力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一站快办、一次办好”政务服务品牌。

- 附件：1. 镇（街）政务服务
事项指导目录
2. 村（社区）便民服务
事项指导目录

（2021年12月6日印发）

注：附件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月

1日 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汇报我市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全省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对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值守等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市领导董波、张胜明参加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落实省、市委有关要求，对全市市场保供稳价、保暖保供、疫情防控及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各县市区通过视频方式收看会议。

7日至8日 我市党政考察团赴潍坊市、济南市考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

破”重点项目观摩会议要求，对标学习先进地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眼界、激发干劲，动员各级各部门把全部精力聚焦到“大抓产业、大抓制造业”上来，持续凝聚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参加考察。

9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疫情防控形势，调度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贯彻省视频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副市长李海洋出席会议。

△2021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党（工）委书记全面从严

治党述责述廉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省委书记李干杰批示精神，对我市当前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派驻济宁市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许冰波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讲话，市委副书记张红旗，有关市领导出席。

10日 1月10日是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上午看望慰问了公安民警、辅警，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公安民警、辅警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和美好祝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王涛参加活动。

1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

结合我市实际，交流学习体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为开好我市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3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专题筹备会召开，听取市直有关单位关于做好今年全市经济工作的目标、思路和措施的汇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智慧力量，全力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讲话，市领导田和友、董波、张胜明、王宏伟出席。

14日 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投资峰会举行，这是我市发挥引导基金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拉开了“百亿基金”助力全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序幕。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英飞尼迪资本董事、总经理丁晓波出席并致辞。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

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为开好市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市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发展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主题，联系实际，查摆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会议。

1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李兴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霍媛媛等市级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推动全市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李兴伟，霍媛媛等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济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

室揭牌成立。省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洪溢，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中国铁塔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陆万福出席仪式并致辞。

△全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提出要求。副市长王宏伟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王宏伟，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0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作总结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李兴伟，市政协党组书记霍媛媛出席。

23日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济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协主席付志

方，副省长王心富，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等出席。

25日至26日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济宁代表团分别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等出席。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济宁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草案）》《济宁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草案）》《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草案）》《济宁市荒山绿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草案）》。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白平和、张东、宫晓芳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带队检查任城区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指导任城区委常委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任城区教体局机关第一党支部第一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李兴伟，市

政协党组书记霍媛媛，近日分别到县市区走访了敬老院、老党员、劳模、困难群众等，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亲切问候，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在收看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市相关要求，安排部署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兴伟、副市长王宏伟出席会议。

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走访慰问了坚持节日值班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商超一线职工和公安干警，代表市委、市政府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对大家一年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市领导董波、李海洋参加走访慰问。

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召开春节假期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并进一步作出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省视频会议上汇报了有关工作，随后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安排了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于永生还就当前做好疫情防控、大气污染防治、群众温暖过冬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